

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，新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未奉核派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及第 9條第 3項規定之懲戒案件，仍由臺灣省政府移送抑由各縣市政府逕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機關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5.04.10. 臺會調字第09500005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10日

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臺灣省政府95年 3月 3日府人二字第0950002639號暨同年月27日府人二字第0951400104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關於本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屆滿後，新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未奉核派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及第 9條第 3項規定之懲戒案件，仍由本府移送抑由各縣市政府逕予移送貴會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有關貴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於94年12月31日施行期限屆滿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第 1項但書所定之懲戒案件移送權責問題，得以貴府秘書長名義，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3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蓋用機關印信行之。